

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1181清申1号

申请人：王旭东，男，汉族，1971年2月18日出生，住湖北省麻城市南湖凌家垸村，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麻城市宏运石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凌家垸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3318895882。

法定代表人：王旭东。

2025年2月14日，申请人王旭东以麻城市宏运石业有限公司停止经营，经法律途径判决公司解散后，股东之间意见分歧较大不能自行组织清算，向本院申请对麻城市宏运石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理查明：麻城市宏运石业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4月1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材及石材工艺制品加工、销售；石材产品包装；石材制品开发；石业相关项目投资；石材及矿山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申请人王旭东于2024年7月4日向麻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麻城市宏运石业有限公司，麻城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24）鄂1181民初45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麻城市宏运石业有限公司。后第三人王天从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经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作

出（2024）鄂11民终338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查认为，法人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接到申请后，经书面审查认为申请人王旭东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旭东提出的对麻城市宏运石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张 洞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 雅 妮